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寫。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即席宣佈。
- 第九條 第一次董事會議由得票最高之董事召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5日。